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187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劉彥志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80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劉彥志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拘役參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劉彥志因犯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併請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等語。

二、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及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本院為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附表所示各罪均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日期即民國113年5月21日前所犯，分別經附表所示之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及應執行刑，均已確定等情，有附表所示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本案聲請程序上應屬適法。

(二)爰以各罪宣告刑為基礎，審酌受刑人於112年7月間接連犯附表編號1所示之數次竊盜罪，又於半年後另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竊盜罪，各罪罪質、受刑人之犯罪目的及使用手段均高度相似，惟各次犯罪被害人及渠等所受財產損害程度不同，法益侵害結果仍屬有別，兼衡受刑人之行為所反映之傾向等

01 一切情狀，本於法律所定外部界限與比例原則、罪刑相當原
02 則等價值內部界限，就各該判決所處之刑，定其應執行如主
03 文所示之刑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受刑人已執行部
04 分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，併此敘明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07 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鄭咏欣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10 附繕本）

11 書記官 薛美怡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